退還押標金申請書

本公司（廠、行）參加「114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」(第二次)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，請將所繳納押標金，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存　款　行　庫					備　註
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名稱	地址	戶名	種類	帳號	1.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為限。 2.請檢附換款存摺封面影本供覆核。

如因填報錯誤，致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(廠、行)自行處理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

投標廠商：　　蓋章

負 責 人：　　蓋章

地　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